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二氧化碳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签字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西咸大厦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585032

传真：029-33585981

联系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61001910004052509049

乙方：西安伟特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唐延九珺东门商铺 3-301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127713

传真：029-81127713

联系人：田翠玲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帐号：108011580000049998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二氧化碳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而签订。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由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买方”）和西安伟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如：
 -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 1.2) 技术规格
 - 1.3) 交货清单
 -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公章)	名称：西安伟特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西咸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唐延九珺东门商铺 3-301
邮编：712000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胡盟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裴祖珍 负责人：田翠玲 (签字)
电话：029-33585032	电话：029-81127713
传真：029-33585981	传真：029-8112771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账号：108011580000049998
日期：2023年 1 月 6 日	日期：2023年 1 月 6 日

合同附件：

供货内容及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污染源二氧化碳（CO ₂ ）在线监测系统	XHCEMS-8000	先河环保	河北/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83000.00	915000.00
2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CO ₂ ）在线监测系统	410i	赛默飞世尔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195000.00	390000.00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1305000.00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6	买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1.7	卖方：成交人
4	交货期：150 个日历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后 9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调试后试运行 30 日后验收。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7.3	付款计划：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3915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交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783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整；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1305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单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2	服务要求：验收前的运维期内，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为甲方培训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维护及数据分析应用等）等，确保上述人员完全掌握项目仪器设备的运行操作及数据分析等技术技能。使采购人掌握仪器使用与数据分析技能。配备充足的备件库和畅通的维修渠道，以满足故障解决的时限要求。
9.1	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9.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10.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到货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验收时，必须提交各设备直接来源于原厂家并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原厂保修证明文件；提供系统集成完整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



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专用条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逾期超过【8】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送达

17.1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